

**【数据发布】2022年1-2月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下降25.8%**

1-2月，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306.96亿元，同比下降25.8%。

其中，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90.36亿元，下降16.7%。

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，城镇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306.39亿元，同比下降25.8%；乡村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0.57亿元，下降28.8%。

按消费类型分，限额以上单位实现餐饮收入13.38亿元，同比下降25.6%；限额以上单位实现商品零售293.58亿元，下降25.8%。

**2022年1-2月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主要数据**

指标	绝对量(亿元)	同比增长(%)
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	306.96	-25.8
其中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	90.36	-16.7
按经营地分		
城镇	306.39	-25.8
乡村	0.57	-28.8
按消费类型分		
餐饮收入	13.38	-25.6
商品零售	293.58	-25.8
粮油、食品类	37.09	-5.3
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	30.27	-37.0
化妆品类	11.11	-18.1
日用品类	14.68	-19.3
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	15.18	-26.3

中西药品类	9.89	-30.6
文化办公用品类	11.30	-18.9
通讯器材类	10.97	-35.8
石油及制品类	30.07	2.9
汽车类	83.69	-33.5

## 附注

### 1. 指标涵义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企业(单位)通过交易售给个人、社会集团非生产、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，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。

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是指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(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)实现的消费品零售额。

### 2. 调查对象

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(单位)、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(单位)、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(单位)。

### 3. 调查方法

对限额以上单位进行全数调查，对限额以下单位进行抽样调查。

4. 从 2021 年 8 月起，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数据为不包含西安(西咸新区)一咸阳共管区口径数据。